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受托第三方科技评价规程》

(2018年5月18日发布, 2020年8月5日第一次修订)

为了用好学会的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资质的政府职能, 充分利用本学会的科技人才资源, 发挥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的主动性、积极性, 符合条件的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可向学会申请以学会名义承办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工作。经学会办事机构(秘书处)审核同意, 即可以学会名义组织实施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工作, 学会秘书处的科技服务咨询部派专职人员对其第三方科技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须根据《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工作实施细则(2020)》、《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科技评价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规定(2020)》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科协科技评价管理要求, 严格依照科技评价工作流程,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规范做好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工作。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工作流程(附件1《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流程示意图》):

一. 评价申请

1. 评价咨询

接受申请方咨询, 分析评价需求, 介绍学会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业务服务的内容、评价指标、方法、流程、专家资源、收费标准等, 明确评价意向。

2. 提交科技评价主要材料应包括(附件2《第三方科技评价提交材料参考目录》)

- 1) 提交《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科技部2015版);
- 2) 提交《×××科技项目(成果)研究总结报告》资料及附件证明材料;
- 3) 提交相应科技成果的《查新报告》;
- 4) 提交《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专家登记表》;
- 5) 提交知识产权归属情况证明材料。

二. 评价受理

1. 材料审查

根据申请方填报的《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科技项目(成果)研究总结报告》和《查新报告》资料及附件证明材料等, 审核、评估是否符合科技项目(成果)评价的要求, 确保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2. 合同签订

材料审查通过后，以学会评价机构名义与申请方签订《科技评价合同》（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科技评价机构版），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保密条款和费用等事项；合同费用从学会走账。

三. 组织评价

1. 遴选专家

审核《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专家登记表》，并根据科技成果所属技术领域和评价需求遴选评审评价专家，组成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专家组。

2. 召开专家科技评价会

组织评价专家组召开科技评价会，听取科技成果研究总结内容汇报、质询答疑，并根据原始材料评审、评价科技项目（成果）研究总结报告中的相关指标。

3. 综合技术创新性、技术先进性、技术应用性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等，形成科技项目（成果）评价结论。

四. 评价报告

1. 出具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撰写评价报告，评价专家签字，评价机构（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负责人签字，加盖“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科技评价机构专用章”。

◇ 评价报告版式：

1)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科技部 2009 版）

2) 《科技评价报告》（市科协版）

2. 备案归档

评价过程中的所有原始纸质版、电子版材料均由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办事机构（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归档留存备查。

3. 科技成果登记

根据科技成果管理要求，向上海市科协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科技评价报告》（市科协版）进行报备，并在学会网站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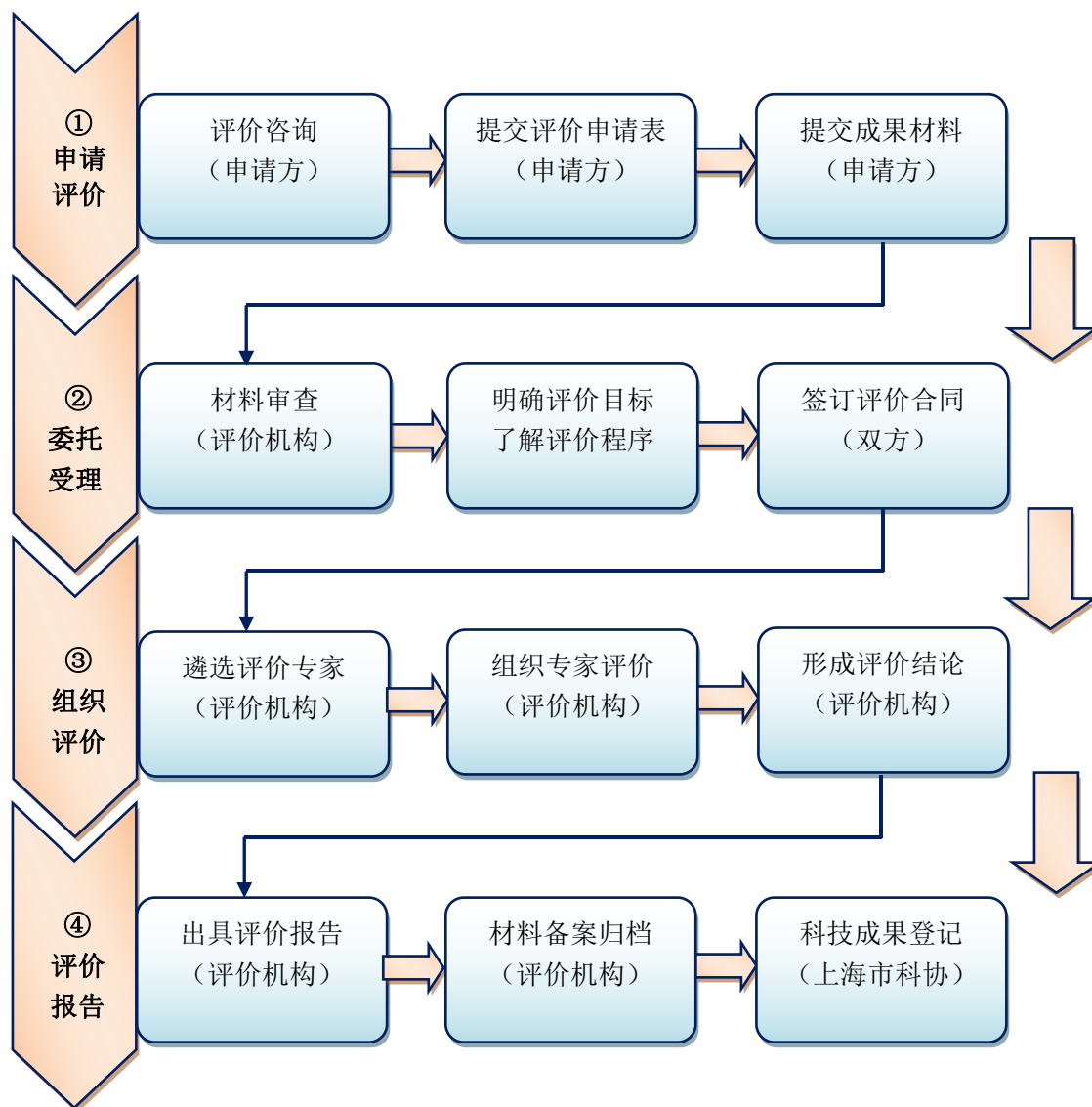
五. 本规程自 2020 年 8 月 5 日颁布之日起施行。原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受托第三方科技评价规程（2018）》同时废止。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提交资材料参考目录》

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流程示意图



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流程示意图

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联系：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科技服务咨询部

联系电话：021-64725523

学会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 203 号（200020）

学会网址：www.scci.org

附件 2: 《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提交材料参考目录》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

一. 科技评价的被评价方必须据实提交主要材料: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科技部 2015 版);
2. 《×××项目技术研究总结报告》(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基本内容);
3. 具有省级以上行政机构赋予资格开展检索任务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检索材料和近两年《查新报告》;
4. 提交《化学化工第三方科技评价专家登记表》;
5. 提交知识产权归属情况证明材料(属于二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必须首先明晰知识产权的归属,原则上由成果的所有者同意评价并出具证明)。

二. 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1. 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书、合同或结题证书等);
2. 有关论文报告、技术文件;
3. 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包括原始记录);
4. 有关设计与工艺图表;
5. 相关质量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6. 同类技术的背景资料 and 对比分析报告;
7. 用户使用情况报告,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
8. 涉及环境污染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明;

三. 其他

1. 准确的完成单位(不包括一般试制加工单位及协作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名单(按解决该项成果技术问题所做贡献大小排序);
2. 技术保密范围与期限的说明;
3. 其它实施评价工作所需要的资料。
4. 以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项目技术研究总结报告》及《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均需加盖公章,并提交纸质版材料二份或以上、电子版扫描件一份。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